

网接入二次咨询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 统技术服务



甲方:

乙方:

2022年月

(以下简称: **甲方**) 委托 (以下简称: **乙方**) 承担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送出工程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 双方严格按咨询程序共同完成所列各项任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技术要求

委托内容:

一、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

二、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工作;

1、收集资料费、报告编制, 等相关工作。

2、负责编制完成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二次系统报告。

技术要求:

一、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

1、协调开展 EMS、TMR、OMS 系统接入调度主站系统服务。

2、主站模型拼接。

3、二次安防、调度数据网接入。

4、通信数据网接入工作。

二、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工作:

1.编制涉网安全技术方案。

2.编制并入运行方式。

3.编制继电保护配置方案。

4.编制调度自动化方案。

5.编制工程调度通信方案。

6.重庆电网的调度管理权限

第二条 委托单位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有效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资料：

1、提供发改委的批复及有关文件。

2、电厂一次接线图，设计报告。

第三条 甲乙双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提供第二条所列的技术资料。

2、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向甲方提交满足重庆电网要求的书面报告一式捌份。

(2)负责组织相关协议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实施办法及完成期限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并网接入服务止；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电网接入二次咨询工作为30个有效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审稿，评审后10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交专家最终审定报告；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须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并在机组并网前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咨询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整），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包干使用，包含报告印刷装订费、专家费、会务费、评



审费、交通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2、乙方出具的电网接入二次咨询报告报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电网接入二次咨询服务项目相应的费用(人民币元，大写：**整**)。

3、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出具相应技术报告并由甲方完成签字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与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相应的费用。(人民币元大写：**整**)。

第六条 验收办法及标准

咨询报告由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方式验收；并网接入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服务以联调通过方式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偿付 5%合同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报告的，每超过一日，罚款乙方逾期违约金 500 元/天，相关费用甲方在办结算时扣除。但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如有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补充修订，

并填写“合同修改意见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热



0187